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公告

109年2月5日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徵聘職級	院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止
資格條件	本校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被推薦人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院長候選人資料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最高學歷、教授證書各乙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二、被推薦人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以郵戳或收件章簽註之日期為憑）檢附上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達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聯絡電話：04-22183499 廖先生），並在信封標示「應徵管理學院院長」。 三、相關表格下載處： http://home.ntcu.edu.tw/CM/
備註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八點規定：「(一)推薦院長候選人：1. 本校專任教授經院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2. 非本校專任教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其中本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名)。3. 院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其推薦表限當次有效。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規定辦理。